

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攝影申請項目	說明
<p>商業拍攝： 外拍包含婚紗禮服攝影，平面雜誌、網拍服飾、商品、多媒體製作、型錄、海報、廣告、音樂影片（MV）及錄帶拍攝廣告、電視節目拍攝、錄影等。 非屬前列商業拍攝項目，但在本館下表場地攝影，經本館認定屬營利性質者，比照商業拍攝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計畫及腳本請隨申請表附上供館方檢核。 2.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除討論室外全館禁止飲食。 3. 入館拍攝不可攜帶動物或食物作為拍攝道具。（導盲犬除外），植物須限於特定範圍。

使用項目	商業拍攝與場地使用範圍一覽表	收費計算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p>戶外空間 *此項目個人婚紗攝影不收費</p>	<p>包含1館戶外、1館大門騎樓、2館戶外廣場，屬本館基地上之公共空間(含人行道)。 非商業性用途及不入館拍攝者可直接線上表單申請(館方仍保留最後審核權) https://reurl.cc/QL1b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時段使用： 1,500元/小時，非營業時間，以3,000元/小時計算。 2. 依天數使用： 10,000元/天(8H)，自第9小時起以2,000元/小時計算。 3. 假日拍攝(含週六日、例假)： 1500元/時。基本時數單次最低2小時計費，未滿2小時，皆以2小時計費；達基本時數後，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 4. 封館僅提供週一整天時段進行拍攝。 1館封館專案：50,000元/天(8H)。 自第9小時起以5,000元/小時計算。
導覽室	如做為展間時段，則不包含在可拍攝範圍。	
展間	如遇展間檔期空檔可使用，若需布置，請依本館規定使用。	
賣店/餐廳	1. 賣店商品除美術館自有商品外，其他商品具智慧財產權請勿特寫，並以不影響其他遊客購物為主。2. 餐廳需經餐廳方同意方可進行拍攝。	
室內中庭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借用。	
館內走廊空間及其他公共設施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使用。	
志玲姐姐幸福花園	1. 以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主，需清空場地者，另以封館專案申請使用。 2. 可飲食。	
休息梳化室	1. 需搭配付費拍攝租用。 2. 可供換裝、電源使用。	

註1：若有毀損本館場地、設備或其他物品，依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規定修復或賠償。

註2：商業攝影不適用臺南市美術館場地及設備使用規章第五條第三項之優惠規定。

註3：因商業攝影衍生之清潔費用、保全費用、電費(空調費用)、館員人力協助及其他相關費用，以實際報價為準。

註4：拍攝申請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可供改期一次，最晚於使用日前一工作日行政人員上班時段提出。